

六、護理機構開業異動審查表

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衛生局）

111.09 修訂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護理人員：

病床數：許可床數____床；開放床數____床

聯絡人及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本標準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免受紅色字體標準規定之限制。

※新增護理之家住房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之規定，惟保障現有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不溯及既往。但原設立護理之家擴充許可床數，則該機構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項目	設置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人員	護理人員	1. 每 15 床應有 1 人；未滿 15 床者，以 15 床計。 2.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 30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 1 人；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 3.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5.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 4 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 10 床應有 1 人，不足 10 床以 10 床計。 (2) 至少有 1 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 2 年。 (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 24 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 24 床應再增加 1 人。 ※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照顧服務員	1. 每 5 床應有 1 人以上；未滿 5 床者，以 5 床計。 2.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 10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 ※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15，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社會工作人員	1. 未滿 100 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 100 床以上未滿至 200 床以下者，應有 1 人。 3. 200 床以上者，至少應有 2 人。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人員	1.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6)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①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 ②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5. 每一護理站得視需要，設有喉頭鏡、氣管內管（或喉罩氣道）及常備急救藥品。 ※常備急救藥品包括： Albuterol（或Aminophylline等支氣管擴張劑）1瓶、Atropine 5支、Epinephrine（或Bosmin等升壓劑）10支、Sodium bicarbonate 5支、Vena 5支、Solu-cortef 5支、50%G/W 3支、NTG. Tab 數顆。 6. 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24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40床，應再增設1個護理站。 7. 應有空調設備。 8.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9. 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 符合 ☐ 不符合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 (1)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順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2)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3)本標準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 符合 ☐ 不符合	
衛浴設備	1. 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6人至少應有1套。 2. 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 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 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其他	1.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 應有汙物處理室。 4. 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設於地下樓層。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所在樓層	許可設立之樓層位置，最高以地面樓層十層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總樓地板面積	1. 平均每床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 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一般設施	1. 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2. 住房走道淨寬至少 140 公分。 3. 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 1 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 80 公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空調設備	1.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安全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 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 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 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 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 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應補正事項：

機構（現場）人員：

履勘人員：

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衛生局）

111.09 修訂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護理人員：

病床數：產後護理床開放__床（許可__床）、嬰兒床開放__床（許可__床）

聯絡人及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上午 點

※新增護理之家住房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之規定，惟保障現有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不溯及既往。但原設立護理之家擴充許可床數，或產後護理之家擴充總樓地板面積時，則該機構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項目	設置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人員	護理人員	1. 每 15 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 1 人；未滿 15 床者，以 15 床計。 2.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3.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共__位
	嬰兒照顧人員	每 5 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 1 人；未滿 5 床者，以 5 床計。 ※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①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③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	☐ 符合 ☐ 不符合	共__位
	其他人員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護理服務設施	住房	1.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 應設寢室，其為 2 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 4. 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治療車。 (2)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汙物處理設備。（一樓設有污物室） (4)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①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及緊急照明設備等。 ②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應有空調設備。 6.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 7. 應設隔離室，每室一床，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但產婦住房寢室全數為單人房且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者，得免另設隔離室。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嬰兒室	1. 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1)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 (2)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 (3)於入口處設洗手台。 (4)空調設備。 (5)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氧氣 ②鼻管 ③人工氣道 ④氧氣面罩 ⑤抽吸設備 ⑥喉頭鏡 ⑦氣管內管 ⑧甦醒袋 ⑨常備急救藥品 ※常備急救藥品包括： Epinephrine (Bosmin) 10 支、Sodium Bicarbonate 5 支、Solu-cortef 1 支、Dopamine 1 支、Normal saline 或 Ringer' s lactate (500 ml) 2 瓶、10%G/W (500 ml) 1 瓶及 20%G/W (20 ml) 2 支。 ※嬰兒及新生兒急救所需喉頭鏡及氣管內管，得以適用於嬰兒或新生兒之喉罩氣道取代。 2. 應設有嬰兒隔離觀察空間。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 1.5 平方公尺以上。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 (1)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順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2)客廳(或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 (3)本標準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其走廊具日常活動空間功能者，面積得列入日常活動場所計算。但機構有新建、增建或分間牆變更情事者，不適用之。	☐ 符合 ☐ 不符合	
	衛浴設備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1.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3. 應有汙物處理室。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建築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 符合 ☐ 不符合	

	一般設施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 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淨寬度至少為 80 公分。 ※門之淨寬度，指門框內緣供出入通行之開口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空調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嬰兒室應維持攝氏 24 度至 28 度；相對濕度 50 至 80 百分比。(會勘當日:溫度___度/濕度____%) 3.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發電設備	發電機或其他發電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 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 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 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1.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 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 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 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 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日期：

應補正事項：

機構（現場）人員：

履勘人員：

臺南市居家護理機構開業異動審查表 104.08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護理人員：

聯絡人及電話：

履勘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設置標準	審核結果	備註
人員	護理人員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照顧服務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符合 ☐ 不符合	
	社會工作人員	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符合 ☐ 不符合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人員	1.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 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護理服務設施	其他	1.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應補正事項：

機構（現場）人員：

履勘人員：

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工務局）

104.08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護理人員：

病床數：

聯絡人及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1.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 2.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3. 如有室內裝修行為者，應附室內裝修許可證。 4. 有效期限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合格之證明文件。 5. 行動不便者勘檢合格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意見欄			

履勘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消防局）

104.08

機構名稱：

機 構 地 址：

負責護理人員：

病床數：

聯絡人及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 應符合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1. 檢附資料如下： 91 年 10 月前—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91 年 10 月後—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影本及核准公文影本。 2. 測試現場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意見欄			

履勘人員：

臺南市 ☐ 一般護理之家 ☐ 產後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環保局）

104.08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地 址：

負 責 護 理 人 員：

病 床 數：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會 勘 日 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水域及 毒物管 理科	供公眾飲用水源為連續供水 固定設備。	☐ 是 ☐ 否	
意 見 欄			

審查項目不合規定者，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近期逕行辦理複查。

履勘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開業異動審查表（環保局）

104.08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護理人員：

病床數：

聯絡人及電話：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意見欄	審核結果	備註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甲	
		☐ 有	☐ 核准字號：
		☐ 審查中	☐ 已檢具清理計畫書審查中。
		☐ 無	☐ 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式2份。
		☐ 免提	☐ 屬環保署指定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 乙	☐ 仍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6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丙、資料不全無法確認。	☐ 丙	☐ 請補充下列資料：

審查項目不合規定者，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近期逕行辦理複查。

履勘人員：

承辦人

科長

局長